

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

申請 考生	姓名		報考學系		
	學測應試號碼		身分證字號		
複查項目			查覆得分	複查回覆事項	
1					
2					
3					
申請人 簽章		申請 日期	114 年 月 日	回覆 日期	114 年 月 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複查成績以核覆該項目總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閱或調閱、影印相關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。
- 三、申請複查請先電洽 04-26328001 轉 11175，並於 114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四、本表考生姓名、報考學系、學測應試號碼、複查項目及申請人簽章等資料，請務必逐項填寫清楚。
- 五、申請時請檢附「成績單」原件，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30 元整，請用匯票(戶名：靜宜大學)連同本表一併寄「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(外信封請註明：「114 大學申請入學」成績複查申請；地址：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)